

# 2025 年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2025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名称）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乙方签订各实施项目检测合同。

## 一、工程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组织实施的2025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所有项目，包括：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材料试验、过程实体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服务期限为：365 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 二、甲方工作内容：

- (一) 提供各种相关原始资料。
- (二) 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 三、乙方工作内容：

- (一) 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

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二）协助甲方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三）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质量复评。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四）乙方应于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五）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六）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结算：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93%）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最终支付金额以市交通委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道路、桥梁、隧道维护作业项目完工后，支付 100%；其他工程项目完工后，支付不低于项目总价的 85%，其余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五、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2. 乙方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4. 乙方不具备检测的能力或资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起失效。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07月02日